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  宁波市江北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指标体系（暂行） | | | | | | |
| 类别 | 一级指标 | | 二级指标 | 审核评分部门 | 审核形式 | 所需证明材料 |
| 基  础  项  目  ︵  100  分  ︶ | 1 | 年龄  （5分） | 年龄在16周岁（含）至50周岁（含）区间的，得5分；  年龄在51周岁（含）至60周岁（含）区间的，得2分。 | 公安江北分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居民身份证 |
| 2 | 持证居住  （30分） | 《浙江省居住证》持证人在本市累计居住（含持证前）每满1个月得0.25分，最高限30分。 | 公安江北分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浙江省居住证 |
| 3 | 缴纳社保  （30分） | 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，每个月得0.25分，最高限30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 |
| 4 | 文化程度  （10分） | 大专学历得3分；  本科学历得6分； 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及以上得10分。  按最高学历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 | 区教育局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1.2002年（含）前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提供学历证书原件；  2.2003年（含）后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在线验证证明。 |
| 5 | 职业技能  （10分） | 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五级，得2分；  技术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四级，得4分；  助理级职称或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三级，得6分；  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二级，得8分；  副高级职称及以上或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一级，得10分。  按最高职称或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计分，不累加计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1．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原件； 2．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，提供资格证书和评审表，若外地取得，还需提供当地人社部门或职称管理部门文件。 |
| 6 | 就业  （5分） | 在本市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、办理就业登记，连续1年以上的，得5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劳动合同原件 |
| 持有本市工商营业执照，连续1年以上的，得5分。 | 区市场监管局 | 营业执照副本 |
| 持有本市流转土地合同从事农林牧渔生产，连续1年以上的，得5分。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|
| 7 | 住房  （10分） | 居住在企业集体宿舍的，得5分。 | 公安江北分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企业出具与申请人（配偶）居住证地址一致的集体宿舍证明原件（承租人为配偶，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） |
| 居住在已列入政府公租房计划的公租房的、居住在合法租赁房屋的，得5分。 | 区住建局 | 租房协议原件（承租人为配偶，需同时提供结婚证原件） |
|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在本市拥有商品住宅（含公寓房）的，得10分。 | 自然资源规划  江北分局 | 不动产权证书，登记在配偶、子女名下的，同时提供结婚证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。 |
| 加  分  项  目  ︵  50  分  ︶ | 1 | 紧缺岗位  （5分） | 符合市人力社保局发布的《紧缺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目录》中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，得5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劳动合同原件 |
| 2 | 投资纳税  （5分） | 在本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，每满1000元得0.5分，最高限5分；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实际缴纳税收总额乘投资比例后的金额，每1万元得0.5分，最高限5分。可累加计分，最高限5分。 | 江北区税务局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1.个税证明；  2.个体户负责人或企业投资人，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。 |
| 3 | 带动就业  （5分） | 在本市创业，与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以上的，带动就业1人得0.5分，最高限5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系统自动评分 | 营业执照副本 |
| 4 | 发明创造  （5分） | 在本市获得有效发明专利的原始发明人（排名前二位），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得5分、3分、1分，最高限5分。 | 区市场监管局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专利证书原件 |
|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，得5分，最高限5分。 | 区科技局 | 荣誉证书（表彰文件）原件 |
| 5 | 表彰奖励  （10分） | 在本市获得各级党政部门、群团（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）组织颁发的各类先进、荣誉称号的，按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级、区县（市）级分别得10分、8分、5分、3分。最高限10分。 | 区流管办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荣誉证书（表彰文件）原件 |
| 6 | 参与公益  （10分） | 在宁波WE志愿平台（网址：www.nbzyz.org）或“省志愿汇”或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并服务满24小时后，每增加5小时得0.1分，最高限10分。 | 团区委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服务时间证明材料 |
| 7 | 无偿献血  （5分） | 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献全血每100毫升得0.5分，献血小板每1次得1分。可累加计分，最高限5分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献血证 |
| 8 | 无偿捐献  （5分） | 在本市登记成为造血干细胞、人体器官、角膜、遗体捐献志愿者的，各得0.5分；在本市捐献造血干细胞，本人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得5分；在本市捐献人体器官、遗体、角膜，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均得5分。可累加计分，最高限5分。 | 区红十字会 | 依证明材料  审核评分 | 1.志愿者证书；  2.造血干细胞捐献荣誉证书、人体器官（遗体、角膜）捐献登记卡或捐献证书；  3.结婚证、户口本或直系亲属证明。 |
| 扣  分  冻  结  项  目 | 1 | 违法失信 | 近3年内因行政处罚或失信行为被列入宁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（违法犯罪情形除外），每项（次）扣5分。 | 区发改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无需提供材料 |
| 2 | 违法犯罪 | 近3年内申请人受过行政拘留处罚的，每次扣10分；申请人近3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，每次扣30分；有严重刑事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的实行积分冻结，冻结期为2年。 | 公安江北分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无需提供材料 |
| 个  性  项  目  ︵  30  分  ︶ | 1 | 特殊岗位  （5分） | 在本区从事环卫保洁公益岗位满1年及以上的，得5分。 |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无需提供材料 |
| 2 | 帮扶协作  （10分） | 户籍所在地为江北区东西部协作结对地区（贵州省黔西南州、四川省越西县）、“山海协作”地区（丽水莲都区）的，在本区依法办理就业登记，缴纳社会保险，并实现稳定就业满3个月（含）以上的，得10分。 | 区人力社保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无需提供材料 |
| 3 | 疫苗接种  （8分） | 为子女参加计划免疫并办理《预防接种证》的，得1分；为子女办理《预防接种证》并按国家标准全程参加计划免疫的，得2分。  在本区参加新冠疫苗接种的，得4分；在本区完成全程接种的，得6分。  可累加计分，最高限8分。 | 区卫生健康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1.《预防接种证》原件（所有记录页）；  2.个人新冠疫苗接种凭证截图（浙里办首页—宁波预防接种—电子接种证—新冠疫苗接种凭证）。 |
| 4 | 垃圾分类  （5分） | 在本区参加社区（村）垃圾分类和环境卫生整治宣传、督导等志愿活动的，满3次得2分，3次以上每次得1分，最高限5分。 |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| 人工核查评分 | 社区（村）登记证明原件。 |
| 5 | 网上申评  （2分） | 申请人通过登录“浙里办”APP手机客户端或登录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进行自助申请的，得2分。 | 区流管办 | 系统自动评分 | 无需提供材料 |

注：1.申请者本人在窗口或线上提交申评资料时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对应指标项。

2.参加积分的持证人，在总积分相同的情况下，根据加分项目分值高低情况进行排名；加分项目分值再次相同的，根据居住证申领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名。